



新世纪

新世纪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审 姚长佳 主编 邓传红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审 姚长佳

主 编 邓传红 副主编 代湘荣 王 宁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邓传红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2

新世纪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4650-7

I. 国… II. 邓…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3164 号

主 审 主 编

主 审 主 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6

字数:357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胡 琳

责任校对:刘 芳

封面设计:张 莹

ISBN 978-7-5611-4650-7 定价:29.00 元

总序

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报告

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报告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唯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众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新世纪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 100 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8 日

前言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委会组编的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国际货运代理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队伍不断壮大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关系人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全球已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40 000 多家,从业人员达 800 万~1 000 万人之多。目前,世界上 80% 左右的空运货物、70% 以上的集装箱运输货物、75% 的杂货运输业务,都控制在国际货运代理手中。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起步较晚、历时较短,但由于国家重视、政策鼓励、规范到位,发展十分迅速。目前我国已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4 000 多家,从业人员近 30 万人,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重要力量,对于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随着我国经济的开放、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贸易的扩大,作为国际贸易中物流环节的国际货运代理越来越得到重视。近几年来,我国的高职高专院校都纷纷开设了相关的专业,以满足行业和市场的需要。为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培养目标,满足学生技能培养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职高专一线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结合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最新发展动态,以海上、航空及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为主线,重点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操作规程,创新性地介绍了货运代理各个岗位的职责及操作流程。其主要特色如下:

1. 模块清晰,知识全面。本教材在知识体系上共分六个模块:国际货运代理基础、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国际海运代理实务、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实务、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实务。在内容上,既包括传统的海、陆、空货运代理业务,也包括多式联运及仓储、流通加工等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正在努力拓展的业务。

2. 操作性强。本教材特别对国际货运代理各岗位的职责及操作流程进行了介绍,既为学生适应岗位提供了一种实在的业务指导,也为在岗人员提高业务操作水平和理论水平提供了帮助,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3. 配套习题丰富。本教材后附有配套的综合习题,题型丰富,覆盖面广,有利于学生检验和深化所学的知识。

本教材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邓传红任主编,负责对全书框架结构的设计、部分章节的撰写及最后定稿;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代湘荣、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王宁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四、五、六章及综合习题由邓传红编写,第三、七、十章由代湘荣编写,第八、九章由王宁编写。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姚长佳老师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中远集团杨红伟和远程物流邓宵提供了大量的企业实践资料,在此谨致谢忱。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还参阅了大量同行专家的有关著作、教材及案例,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较快,加之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gz.cn>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104

编者

2009年2月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3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	10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12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规范.....	15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	19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	20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26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及责任保险.....	30
第三章 代理报检与报关	40
第一节 报检代理.....	41
第二节 报关代理.....	49
第三节 报关报检岗位操作技能.....	56
第四章 国际海运代理实务	61
第一节 海运基础知识.....	62
第二节 国际海运代理业务的基本程序.....	68
第三节 班轮运输业务.....	77
第四节 租船运输业务.....	84
第五节 海运进出口相关单证.....	88
第六节 海运代理各岗位操作技能.....	94
第五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98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00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108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价与运费.....	116
第四节 航空货运单.....	124

第五节 航空货运代理各岗位操作技能·····	129
第六章 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实务·····	131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业务·····	132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	137
第三节 陆路货运代理各岗位操作技能·····	142
第七章 国际集装箱及多式联运代理实务·····	150
第一节 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	151
第二节 多式联运代理业务·····	155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162
第八章 其他业务代理实务·····	165
第一节 仓储代理业务·····	166
第二节 包装代理业务·····	172
第三节 流通加工代理业务·····	179
第四节 各项业务的岗位操作技能·····	181
第九章 货运市场营销·····	185
第一节 货运市场营销基础知识·····	186
第二节 货运营销实务·····	192
第三节 揽货操作技能·····	198
第十章 国际货运代理纠纷的处理·····	203
第一节 货运事故与索赔·····	204
第二节 仲裁与诉讼·····	20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11
综合习题·····	218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学习目的

1. 掌握代理及运输代理的概念及种类;
2. 了解货运代理的起源与发展、我国货运代理的起源与发展的历程;
3.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4.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
5.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6. 熟悉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规范。

基本概念

代理 运输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FIATA)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引 例

上海三星货运提供全球货运服务

一、公司简介

上海三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货运”)成立于1993年,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的一级货运代理公司,也是海关总署批准的代理报关企业及民航总局批准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公司。

上海三星货运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严密灵活的财务管理,广泛的经营规模,齐全的硬件、软件设施和一批具有多年货运代理经验的专业人员,而且还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广泛而完善的服务代理网络,以专业的服务态度提供高质量的全球货运服务。

二、公司服务范围

上海三星货运以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为宗旨,不断扩展业务层面,经营范围主要涉及:承办海运和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

1. 海运出口

上海三星货运海运出口受理的业务有:

- (1)订舱配载:协调船、货、港的联系与平衡;
- (2)集装箱提箱、堆放和申请验箱;
- (3)代理“一关三检”包括海关报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疫的报检服务;
- (4)代理船公司制作、签发船务单证,计算核收运杂费;
- (5)提供海运运价、货运信息和咨询。

2. 海运进口

上海三星货运掌握进入上海港船舶的动态,了解进口货物的情况,根据客户的委托办理全部进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

- (1)洽订舱位;
- (2)代理进口货物“一关三检”;
- (3)集装箱抵达后的拆箱、转运业务;
- (4)承接国外驻沪办事机构、国际展览会等非贸易物品的运输及过境物资的转运。

3. 空运业务

上海三星货运空运受理的业务有:

- (1)各类进出口货物的航空运输,并享受各航空公司最优惠的运价;
- (2)代理报关、储存、转运、进货等服务。

4. 快件业务

上海三星货运除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海、空运的运输代理业务外,目前的营业范围已扩展到国内、国际的快件等相关业务。

在经营的国际快件业务上,选择了世界上知名的物流、快递业的企业进行合作,利用UPS、FedEx、DHL、EMS的网络优势,并结合自身的特点,还开辟了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快件专线。

上海三星货运选择每天中午的航班从上海飞往日本,当天抵达,当天清关。次日上午开始派送,大阪、东京的客户可在中午前后收到,而偏远的城市或郊区一般要延长半个至一个工作日才能派送到。在日本,上海三星货运选择了佐川急便作为派送代理,其派送网络和优质的服务在日本久负盛名。

5. 国际展品

上海三星货运获得商务部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经营许可,可承办国际来华展品、国

内展品的海路、公路、铁路运输,展品的提取、报关、报检、保险、监卸、进出展览场所及展台布置和拆除,中国境内异地展出展品的运输,出国展品的运输等全面服务。

6. 私人物品

上海三星货运在北京、杭州、宁波等地设有办事处,熟悉私人物品运输的各个环节,并根据私人物品运输特点,制订行之有效的操作流程,可为客户提供包装、内陆运输、报关、熏舱、保险等一条龙服务。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概念

(一) 代理及运输代理

货运代理属于运输代理的范畴,而运输代理又是代理的一种形式。因此,本节首先对代理和运输代理的概念进行阐述。

1. 代理

在社会生活中,公民或法人为了达到各种目的,必须经常参加各种民事活动。如果公民或法人由于某种原因或出于某种目的不以自己的行为亲自参加民事活动,而由他人(自然人或法人)代表其参加这些活动并处理有关事项,就涉及《民法》中的代理问题。

(1) 关于代理(Agency)这一概念,各国法律规定各有不同,总体说来,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的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自己或被代理人的名义,代替被代理人与他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这种广义的代理概念为英美法系所采纳。

广义的代理又包括两种:

① 间接代理。即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其法律后果间接地由被代理人承担。

② 直接代理。即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地由被代理人承担。

狭义的代理:仅指直接代理而不包括间接代理。这一种概念为德国、日本、中国等大陆法系的国家所采纳。

(2) 我国的代理具有以下特点:

- ①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 ②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进行活动;
- ③ 代理人所进行的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
- ④ 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3)代理的种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4条的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代理活动。法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进行代理活动。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法院或其他有关单位的指定进行代理活动。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的范畴。

另外,根据代理业务的不同,可以分为商品代理、外贸代理、保险代理、房地产代理、证券代理、文化代理、人事代理、法律代理、广告代理、运输代理、投标代理等;按代理商层次的多少来划分,可分为单层代理和多层代理;按代理商的权限来划分,可分为总代理、独家代理和一般代理。

2. 运输代理

所谓运输代理,就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佣金或手续费、代理费的一种代理形式。从事运输代理事务的自然人或法人称为运输代理人。运输代理人一般都经营运输事务多年,精通运输手续及有关规章制度,并且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等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能以更低成本、更高的效率、更短的时间完成运输事务。

(1)运输代理又包括租船代理、船务代理、货运代理和运输咨询代理四大类。租船代理习惯上也称为租船经纪人(Ship Broker),是指以船舶为商业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是为租船人寻找合适的运输船舶或为船东寻找货运对象,也就是常说的“为船找货,为货找船”,以中间人身份使租船人和船东达成租赁交易,从中赚取佣金。根据其代表的委托人身份的不同,又可分为船东代理人和租船代理人。

租船代理主要办理以下业务:

- ①按照委托人(船东或租船人)的指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最合适的对象和最有利的条件,并促成租赁交易,这是租船代理最主要的业务;
- ②为委托人提供航运市场行情、国际航运动态以及有关资料等;
- ③根据双方谈判的最后结果,帮助委托人起草并代理签署运输合同;
- ④货主与船东发生纠纷时,代表委托人参与解决纠纷。

(2)船务代理(Shipping Agent)是船务代理机构为船舶承运机构或货物收发机构代为办理的有关船、货业务,如船舶进出港口、船舶海损处理、货物托运、中转、理赔等业务的统称。船务代理机构是接受委托、代理业务的专门组织,是船、货、港的联络中心。船务代理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a. 船舶进出港业务方面

- ①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船舶引航、拖轮、靠泊、报关等事宜;
- ②洽办船舶检验、修理、洗舱、熏舱以及海事处理等;
- ③办理集装箱进出港口的申报手续,联系集装箱的装卸、装箱、拆箱、检验、熏舱、修理、洗扫以及洽办集装箱的联运中转业务。

b. 货运业务方面

- ①安排组织货物装卸、检验、交接、储存、转运、衡量、熏舱以及理赔等事务;
- ②接受委托代签提单及运输契约,签发货物及集装箱交接单证,并代印各种统一货

运单证;干国际大回公限升至发源中内同升,日,单提由自式登其登至事,推

③办理揽货、订舱和代收运费等;

④洽办海事处理,联系海上救援;

⑤经办租船和船舶买卖及其交接工作,代办租船合同和买卖船合同。

c. 供应工作方面

①代办船用燃料、淡水、物料及食品供应等;

②代办绳索垫料等。

d. 其他服务项目

①联系申请海员证,安排船员就医、住宿、交通、参观游览等;

②办理船员的上岸或出境手续。

除上述事务以外,船务代理还可依照委托方的要求设置其他服务项目。

(3)一般认为,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是指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办理有关货物的交接、包装、报关、报检、仓储、调拨、转运、订舱等有关运输业务的法人或自然人。在办理货运代理业务中,货运代理以货主的代理人身份对货主负责,并按代理的业务项目和提供的劳务向货主收取代理费。

货运代理在办理不同的业务过程中充当着不同的角色,包括订舱揽货代理、货物报关代理、货物装卸代理、集装箱代理、转运代理、理货代理、储存代理等多种形式。

按照货运方式的不同,货运代理又可分为海运代理、空运代理、陆运代理等。

(4)运输咨询代理(Consultative Agent)主要是指代理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运输方面的情报、资料、数据等信息,并向委托人收取一定报酬的代理事务。运输咨询代理人在帮助委托人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与路径、核算运输成本、研究解释规章法律以及调查有关运输企业声誉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从事运输咨询代理行业需要具备现代化的信息网络与高质量的专业研究人员。随着大批新的运输咨询代理企业不断产生,这一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只有在规模、提供的信息量及其范围、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占有一定的优势,才能拥有良好的声誉,从而赢得较为稳定的业务客户。

(二) 国际货运代理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简称“货运代理”)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有关货物报关、报检、交接、分拨、仓储、包装、转运、保险、订舱等业务。货运代理企业与货主是委托和受托(代理)的关系,在办理代理业务过程中,受托人以货主代理人的身份对货主负责,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和代理业务项目提供劳务,同时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

通常,国际货运代理人可分为两种:公共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公共货运代理人没有自己的提单,只能接受货主的委托,代为处理仓储、运输、检验检疫、报关、代缴运杂费、寄单等业务;无船承运人除了接受上述业务外,还能以承运人的名义接受货主订

舱,收取运费并签发自己的提单。目前,我国内地的中资货运代理公司大都属于前者,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几乎全部属于后者。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人;二是指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与此相应,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可以从国际货运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两个角度来理解。

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贸易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称重、检尺,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及有关当局支付相关费用等。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短途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等。有时还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等。虽然国际货运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适应了市场竞争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的结果,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国际物流运输代理行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

3. 国际货运代理的职能

国际货运代理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与海关、检验检疫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还是对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起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的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委托人而言,可以发挥以下几个作用:

(1)组织协调的职能。国际货运代理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及其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可以节省委托人的时间,使其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从而专心致力于主营核心业务。

(2)中间人职能。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既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于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又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3)专业服务职能。国际货运代理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

险、海关三检(商检、卫检和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其他费用。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4)开拓控制职能。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还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5)咨询顾问职能。国际货运代理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运费、包装、进出口业务必要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并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同时还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6)降低成本职能。通过国际货运代理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与运输方式以及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得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7)资金融通职能。国际货运代理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可以代替收货人、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与现状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

1. 货运代理的起源与发展

1926年5月31日,16个国家的国家级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介绍,早在公元十世纪就已产生了专门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但现代意义上的货运代理的大规模兴起,则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结果。

以代理制度在美国的发展为例。18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早期南方商业化农业的发展,加速了东部商业走向专业化。前所未有的大量棉花贸易,造成这些交易由专业公司来经营的局面。代理商不采取买进的方式,而是向客户收取固定的佣金,代其采购原料与销售大批的布匹。这些代理商不仅要为种植场主的作物进行推销、联系订单,还为其采购各种供应品,并向他们提供贷款。此外,美国早期的代理商还安排谷物或棉花的运输,支付保险费、仓储费和运费,如有必要,还支付税金、码头费等费用。这就是运输代理的雏形。

19 世纪,由于代理制度本身的不完善以及其他原因,代理制度一度衰败。进入 20 世纪,代理本身进行了制度与运作方式的变革,从而适应了社会的需求,这些变革包括:

(1)商务代理体系的完善。商务代理不再局限于销售代理与采购代理,21 世纪初出现了标准化的较为先进的广告代理、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保险代理等各种代理形式。

(2)商务代理的运作方式有了巨大改进,以适应现代化营销的需求。这包括代理合同的标准化,代理业人、财、物管理的标准化等。

(3)代理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各国都制定与修改了代理法规的有关条款,一方面适应现代经济的需求,另一方面力图与国际代理法规接轨。国际组织也制定了大批代理法规,规范了代理业务,这些法规极大地便利了国际代理业务的开展。

此后,随着运输事务的逐步复杂化,运输代理的业务又逐步细化,进而出现了货运代理、船务代理、租船代理、运输咨询代理等具体形式。可见,运输代理(货运代理)的兴起与发展是和其他形式代理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商务代理制度本身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分工不断深化、专业化的过程。

2. 我国货运代理开展的历程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的沿海港口就存在一些从事报关和代办运输业的企业,其业务属于货运代理的性质。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为了便于在中央计划经济的基础上管理我国的外贸运输,国家于 1950 年成立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即“中外运”)。为了满足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也为了向靠泊中国的外轮提供代理服务,又于 1953 年成立了中国外轮代理公司。1961 年,又组建了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作为国家的远洋商船队。中远公司成立后,为便于同时开展远洋运输和船舶代理业务,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并入中远公司成为它的子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这三家公司开始进入彼此的经营领域。1993 年,中远公司和中外运分别进行了机构重组,从而形成了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两大经营集团——中远集团和外贸集团,它们是中国主要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现状

1. 世界各国国际货运代理的现状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关系人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世界各国已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40 000 多家,从业人员达 800 万~1 000 万人。在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国家,平均每个国家都有 300~500 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其中,德国有 4 500 多家,法国也有 2 000 多家。在美洲,仅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就有货运代理公司 6 000 多家。在亚洲,日本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400 多家,新加坡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300 多家,韩国、印度各拥有 200 多家。我国香港地区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1 000 多家,台湾地区拥有近 260 家。目前,世界上 80%左右的空运货物、70%以上的集装箱运输货物、75%的杂货运输业务,